

证券代码：836318

证券简称：沃土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9月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9月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彭生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董事长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长兴百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温政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客户

**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**

原告与被告在 2021 年 1 月 20 签订了湖州长兴项目《有机肥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》。

按照合同约定，原告设备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进场，2021 年 7 月 16 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会同被告对设备进行验收合格，被告应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前支付原告验收款及补充协议款，共计 264.90 万元。质保金 42.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到期，被告应当在到期日支付给原告。上述二项的款项合计 306.90 万元。

按照《有机肥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》第 10.2 条之约定，被告延期付款，每逾期 1 个工作日，应向原告支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，承担违约责任，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，被告应当承担的违约金为 51.0840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被告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应支付给原告剩余合同款 357.984 万元，被告经原告多次催要仍不支付。

按照《有机肥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》第 9 条之约定，双方因诉讼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**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**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剩余合同设备款 306.90 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价款逾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，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，已产生 51.0840 万元。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。

**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**

**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起诉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。

**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民事诉讼状

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1日